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04月26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04月1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红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细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审计, 审计报告认为: 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及经营情况。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 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上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相关承诺以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04月27日